**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 **宗旨**

為執行行政院109年9月4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1. **計畫目標**

一、建立學校真實(authentic)語言之學習情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英語溝通，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及思考之習慣。

二、引導學校發展部分領域或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並以符合學生學習及興趣之方式，安排教學活動。

三、發展部分領域或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模式，提供學校運用及參考。

四、建構我國雙語教育教學模式，以利學校推廣。

五、辦理說明會及提供諮詢輔導，達到110學年50所學校實施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及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受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

**肆、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伍、實施領域**

本計畫以英語文融入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內之科目課程進行教學為原則。

**陸、補助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計畫

（一）學校為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依限提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以郵戳為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沈小姐收，電話：0978-990228）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處）彙整列冊及研提排序意見，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彰師大並副知本署；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彰師大提出申請。

二、申請補助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予以補助：

（一）過去三年曾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之學校。

（二）過去三年曾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計畫」教師之學校。

三、參與本計畫之學科教師英語能力對照CEFR語言能力B2（含）以上者，學校應優先錄取。

四、學校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及其社群，提供教學及行政之協助與支持。

五、已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六、本署及彰師大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本署得委由彰師大辦理審查事宜。

**柒、辦理原則**

一、依各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學生運用英語文學習各領域知識。

二、課程之安排，應以原學科知識學習內容為主、英語文為輔；教學應以學生為學習中心，提供學生使用英語文溝通之機會，惟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

三、學校應定期召開執行本計畫之課程研討會議，並配合參與本署委請彰師大辦理之增能研習及入班觀課相關活動。

**捌、實施方式及支持系統**

一、學校實施本計畫之方式如下：

（一）學校應就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內之科目，擇定至少一個領域內之科目，每學期至少五個班級實施雙語教學。

（二）前款擇定之領域內之科目，每學期得實施一至三個單元之課程，一單元以50%英語授課為原則。

（三）受補助學校每學期應完成擇定領域或科目之單元教案及教學影片；至少擇定一班雙語授課之班級，進行全程錄影，並將錄影檔附於成果報告（如附件四）中。

二、雙語教學支持系統如下：

（一）學校應協助組成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專業社群（內含領域科目及英文科教師）。

（二）學校每學期應就委辦學校彰師大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進行至少一次諮詢輔導。

（三）前款諮詢輔導，每次邀請至少二位專家學者（一位學科及一位英語文領域）入校輔導，並請學校提供課程教學大綱及實施單元課程教案（如附件三），以利諮詢輔導。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教師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學校應予以公假排代，並支付代課教師相關費用，每節400元。

三、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進行英語文增能進修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2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四、學校得為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於課後及寒暑假期間開設英語文課程，教授本課程之教師得支以鐘點費每節550元。

五、經費補助

 單位：萬元

|  |  |
| --- | --- |
| 辦理樣態 | 申請上限合計 |
| 三個單元實施 | 50 |
| 二個單元實施 | 40 |
| 一個單元實施 | 30 |

六、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項經費執行如有結餘款項，應全數繳回。

**拾壹、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一、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由本署指定或學校主動申請，分區至學校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二、學校應指派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加本署舉辦各該學期之期末成果分享會、研習活動及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四、執行本計畫之學校，稱為「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前導學校」；「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前導學校」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一、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二、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應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並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三、學校應填寫「創用CC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附件一

**110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申 請 計 畫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110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員核章 |  | 申請人員電子信箱 |  |
| 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  | 申請人員公務電話 |  |
| 主計人員核章 |  |  |  |
| 校長核章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 月 ○○ 日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人力資源

|  |  |
| --- | --- |
| 教職員編制 | 人數 |
| 專任教師 |  |
| 申請雙語教學領域老師 |  |
| 專任英文老師 |  |

（二）現有班級類型（如：資優班、實驗班、普通班等）

|  |  |
| --- | --- |
| 類型 | 班數 |
|  |  |
|  |  |

（三）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年級 | 十 | 十一 | 十二 |
| 班級數 |  |  |  |
| 人數 |  |  |  |
| 合計 | 班級數共○班 學生人數共○人 |

**二、辦理計畫與執行教學之規劃**

（ㄧ）實施領域科目、年級與班級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授課教師 | 實施年級 | 實施班數 | 實施人數 |
|  |  |  |  |  |
|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性別 | 教學年資 | 最高學歷 | 備註 |
|  |  |  |  |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有：\_\_\_\_\_\_\_\_\_\_\_\_\_\_\_\_\_\_  □無: ◆ 過去三年曾獲補助「高級中  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計畫」 教師 □ 是 □ 否其他相關經歷背景： |
|  |  |  |  |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有：\_\_\_\_\_\_\_\_\_\_\_\_\_\_\_\_\_\_  □無: ◆ 過去三年曾獲補助「高級中  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計畫」 教師 □ 是 □ 否其他相關經歷背景： |

（二）執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師資背景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校內（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專業社群成員表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校名稱 | 任教領域/科目 |
|  |  |  |
|  |  |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預期效益**（請簡潔扼要條列填寫）

（一）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師自我專業成長：

（三）教師專業社群：

（本項建議填寫的內容，將於計畫說明會詳加說明，希望有意申請之學校務必親自參加說明會。若不克參加說明會者，說明會當天亦會錄影並將說明內容置於網路上，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看影片說明。）

**四、學校聯絡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 | page9image45349696姓名 | 公務電話 | 手機 | 電郵 |
| 校長 |  |  | (必填) |  |
| 教務(導)主任 |  |  | (必填) |  |
| 授課教師一 |  |  | (必填) |  |
| 授課教師二 |  |  | (必填)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上述資料須如實填寫，表列人員及參與計畫之學生、家長均知悉本計畫內容並同意參加。倘有填寫不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參與

本計畫之資格，並要求該校退回相關經費。

■ 另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表列人員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部分領域教學計畫表**(授課教師填寫，一人一份)

|  |
| --- |
|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表** |
| 學生學習特質(100字) |  |
| 教學理念(100字) |  |
| 單元主題與內容(之後可調整) |  |
| 教學方法與策略(條列式簡要說明) |  |
| 教學評量方式 |  |
| 多模態資源運用與規劃 |  |
| 協同教學教師 | □ 無: □ 有： (請註明科別，不能為同科老師)  |
| 學生語言增能規劃 |  |
| 預期成效 | **學生學習成效、教師自我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社群**： |

**經費申請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
| **經常門** |
| 補助項目 | 諮詢費 | 小時 |  |  |  |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2500元 (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六小時)。 |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小時 |  |  |  |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2000元。 |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  |  |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六小時）。 |
| 國內進修費 |  |  |  |  |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
| 代課費 | 節 |  |  |  |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
| 鐘點費 | 節 |  |  |  | 為提升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英語文能力，於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假）開設英語文課程，支與授課教師鐘點費，每節550元。 |
| 教材教具費 |  |  |  |  |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 |
| 印刷費 | 份 |  |  |  |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
| 膳費 | 人次 |  |  |  |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80 元為限。 |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 人次 |  |  |  |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 | 式 |  |  |  | 保險補充保險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代課費總額＊2.11%。 |
| 雜支 | 式 |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
| 其他（自填） |  |  |  |  |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按實核銷。 |
| **總計** |  |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

※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  |  |  |
| --- | --- | --- |
| 承辦人 |  主計 |  校長 |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雙語教學大綱」(授課教師填寫)

附件二

|  |  |
| --- | --- |
| 班級名稱： | 授課教師：  |
| 學生數： | 課程進行期程： |
| 實施領域/科目： |  |
| 學生背景與需求分析： |
| **課程設計** |
| * 課程名稱：
* 教學目標：
* 教學內容：
* 教學方法：
* 附件：各教學單元教案。
 |

單 元 教 案 範 例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授課教師 |  |
| 實施年級 |  | 授課節數 |  |
| 領域/科目 |  | 實施時間 |  |
| 教學理念 |  |
| 學習重點 | 核心素養 |  |
| 學習表現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
| 教材內容 |  |
| 教學設備 |  |
| 教學資源 |  |
| 學習目標 | 認知方面 |  |
| 情意方面 |  |
| 技能方面 |  |
| 雙語學習 | 英文字彙 |  |
| 英語表達用語 |  |
| 教學流程 |
| 教學活動內容 | 時間 | 學習評量重點 |
| 教師教學活動 | 學生學習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工具 |  |
| 教材來源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附件四

**110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成 果 報 告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110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員核章 |  | 申請人員電子信箱 |  |
| 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  | 申請人員公務電話 |  |
| 主計人員核章 |  |  |  |
| 校長核章 |  |

中 華 民 國 110年 ○ 月 ○○ 日

**○○○○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學年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成果報告**

(授課教師分別填寫)

**ㄧ、實施班級概況**

|  |  |
| --- | --- |
| 授課教師： | 班級： |
| 學生數： | 教材: |
| 單元主題: | 設備: |

**二、教學目標(100字)**

**三、雙語教學策略/活動(可條列式，200字為限)**

**四、執行紀錄與成果說明**

|  |
| --- |
| （一）學生學習活動(100字): |
| **照片****及說明****(自行增加)**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說明(50字)** | **文字說明(50字)** |
| （二）教師專業成長(100字)： |
| **照片****及說明****(自行增加)**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說明(50字)** | **文字說明(50字)** |
| （三）學生學習成果(100字) |
| **照片****及說明**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說明(50字)** | **文字說明(50字)** |

**五、學生回饋**

**六、教師教學反思(100字)**

附件二

**貳、輔導紀錄表(輔導專家填寫)**

|  |  |
| --- | --- |
| **學校名稱： 學生數：** | **輔導人員：○○○** |
| **實施領域/科目：****實施班級數：** |
| **教師教學理念** |
|  |
| **課程輔導方向** |
|  |
| **第一次輔導(日期：○○○年○月○日)** |
| **本次輔導內容** |  |
| **本次輔導建議** |  |
| **輔導人員入校輔導佐證照片** |  |
|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
| **第二次輔導(日期：○○○年○月○日)** |
| **本次輔導內容** |  |
| **本次輔導建議** |  |
| **輔導人員入校輔導佐證照片** |  |
|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郵 寄 封 面

沈 姵 妤 助理 啟

限時掛號

500

彰化市進德路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郵票黏貼處

 繳付申請資料用

 申請書

 相關參考資料

本件檢附資料如下：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資料袋

寄送單位：

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繳付成果報告用:

 成果報告書一份

 報支憑證

 錄影光碟一份

創用ＣＣ授權同意書一份

1

附件五

附件六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CC授權「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

 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簽章)

聯 絡 電 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